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农〔2025〕4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210号），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 719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2026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揭阳市揭西县 450 万元；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揭阳市揭西县 269 万元。此项资金在 2026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请按照中央及省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资金有关决策部署，请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中央及省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三、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并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 号）做好 2026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四、此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等开发式帮扶举措。应将衔接资金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优先用于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产业、就业等方式增收，促进补上其

他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五、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须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六、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各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以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管部门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